

# 康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621128JH621224016

采购人：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评审.....	21
六、授予合同.....	22
七、询问、质疑.....	23
第四章 技术参数要求 .....	26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3
第六章 服务机构协议.....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一、投标承诺书.....	64
二、投标函.....	65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66
四、分项报价 .....	67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8
七、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79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1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康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1128JH621224016**

项目名称：**康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预算金额：**50.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11至2024-10-16**，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21 09:30:00**

地点：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4-10-21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康县城关镇南街

联系方式：0939—51285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建民桥南李家咀2号

联系方式：1500259275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云

电 话：0939—51285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康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4	招标编号	621128JH621224016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5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6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天（日历天）。
9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磋商报价	本项目两轮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在项目评审环节发起，第二轮报价前代理机构提前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在磋商小组设置的报价时限内按时报价，逾期责任自行

		承担。 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超时二轮报价责任自行承担；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内)检测机构。</p>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正常开标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p> <p>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流程的资料存档要求，开标会议结束后，需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word版各一份)1份(不退还，请供应商于</p>

		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21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比例	100%
2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金、生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	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
25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6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2、在投标解密有效时间之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根据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全面贯彻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电子化采购过程中的盲点、断点、堵点，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托甘肃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在线合同签订工作。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的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签订好的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将整本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公示），逾期未办理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详见陇财采[2023]14号通知。

#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4号

##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在线签订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见面、零跑腿”，现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意义重大

开展采购单位合同在线签订，实现政府采购从采购预算、意向公开、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在线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的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全流程电

— 1 —

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

## 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范围和内容

**(一) 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范围。**对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和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在供应商成交中标后，采购双方当事人通过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 合同签订的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力争5日内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合同签订的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三、相关要求

**(一)**按照市县同步推进的要求，各县（区）财政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宣传，积极做好辖区内的政府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宣传引导，于2023年9月完成陇南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签订合同。推进政府采购的全过程数字化和智能化，消除文件签署环节线下流转时间长、不方便弊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供应

商交易成本，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明确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

（三）明确办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UKEY（本单位的电子印章和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私章），明确专人负责保管、使用。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流程



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流程

### ● 功能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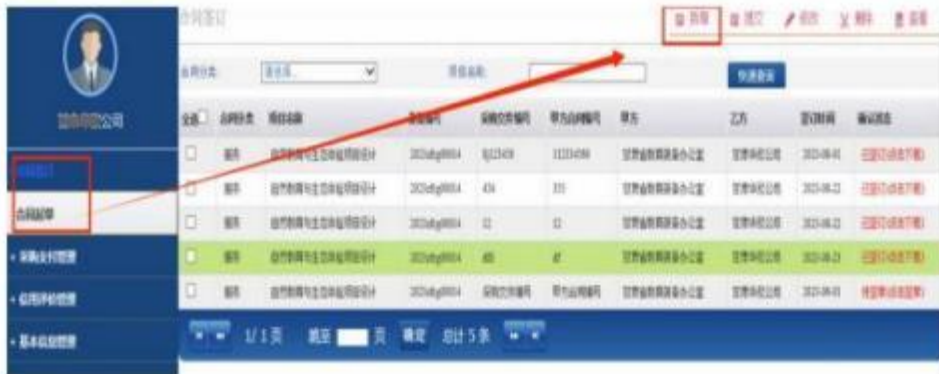
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线上合同签订。

### ● 配置要求

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而且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 ● 操作流程

1、供应商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新增】



【新增】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添加操作

【修改】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删除】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查看】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查看操作。

## 2、采购人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确认】



【待确认】对供应商起草提交的合同进行确认操作。

【已确认】对供应商起草提交的合同已经确认的列表。

【待签章】供应商已完成电子签章待采购人电子签章的合同列表。

## 3 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待签章】



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而且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供应商插入 UK，通过加载 pdf 文件，然后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签章完后另存已经盖章的文件到本地，通过上传按钮进行上传，确认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



4 供应商提交签章后，采购人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确认】在线签章，签章环境要求及流程参照供应商。



采购人完成在线签章【提交】后，合同在线签订流程结束。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磋商采购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响应。

b. 已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其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采购人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代理服务费。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附件部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响应，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及磋商前报价文件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商务文件

#### 10.2.2 技术文件

10.3 本项目在磋商前、磋商后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在磋商结束后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磋商响应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2.3供应商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商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供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采购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 13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3.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需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响应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成交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需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需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e.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3.3b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1和15.2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供应商须知第24.1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概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19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五、磋商、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九章《磋商办法》

##### 23 磋商

2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4 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 **六、 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复核，对低于整体项目成本报价的，将不予签订合同。

###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6.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9.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0.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七、询问、质疑

### 31 综合说明

**31.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3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1.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2 询问**

3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3 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

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 )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

即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补充**

34.1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 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

### 一、服务内容：

2024 年度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食品抽检总任务数650批次：其中市县级普通食品（含食盐）监督抽检255批次，市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80批次，市县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食品和餐饮具）监督抽检215 批次。预算资金：50万元。投标人需按照委托方任务安排，承担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等工作。

### 二、具体内容：

（1）抽检任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采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监督抽检计划的抽样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地方特色食品等，食醋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产品每季度全覆盖抽样。

（3）食盐安全抽检监测，监督抽检要保证食盐品类、食盐定点企业、流通、餐饮各环节业态全覆盖。

（4）承检机构抽（采）取的样品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如对于保质期短的食品及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样品必须及时送达。承检机构的业务部门应严格按照程序收样，认真核对系统信息和样品标识信息的一致性以及抽取的样品是否符合计划品种，对于存在抽样信息缺失/错误的应及时由抽样人员负责更正或重新抽取样品。凡因未认真核对信息收样后产生问题的，由承检机构承担责任。食用农产品和进

口冷链食品的抽样应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有关规定，落实2名监管人员配合抽样并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抽样前，承检机构应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明确拟抽样场所及日期，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协调并安排监管人员陪同抽样。

(5) 抽样人员和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应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避免重复抽样、多头抽样等问题的发生，尽量扩大抽检业态的覆盖面，对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实施抽样时每批不得超过2个批次，对同一经营企业的产品实施抽样时每批不得超过3个批次，对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批次同规格产品每季度不得抽取超过1个批次。同时，要加大对往年检出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品种和项目的抽检频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评价性抽检应按照省局制定的《甘肃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甘肃省2024年省级及以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以及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承检机构不得删减检验项目及更改抽样检验方法。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以通知或最新公布的执行标准为准。

(8) 承检机构应在计划时限内完成相关配套计划的抽样、检验及不合格样品的复核等工作，并将相关抽样检验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和问题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后，于完成检验后的24小时内对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各级承检机构应全面提升抽样检验数据质量，对已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在执行数据退修、撤销及其他方式处置之前，市场监管部门将予以书面审核。数据撤销任务由省局食品抽检部门统一审核；数据退修和其他数据处理由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对于市场监管部门直接填报的应由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审核。

### 三、项目要求

1、采样地点：甘肃省康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采样地点及单位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覆盖城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等区域。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承检方要提高抽样的靶向性，样品问题检出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2、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3、采样时间：承检方要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段采集样品。
-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5、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运输过程符合产品明示的贮存要求。
- 6、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8、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 2 日内送达，合格产品检验报告7 日内送达）。承检方需要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 9、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不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 10、结果分析：承检方年底完成承检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抽检的工作建议。
- 11、如因突发公共事件、国家政策调整及监督检查，临时增加检验批次（品种），按中标单价签订补充合同。

#### 四、工作要求

##### （一）抽样检验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甘肃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甘肃省2024年省级及以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等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承检机构不得删减检验项目及更改抽样检验方法。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以通知或最新公布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承检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7、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

## **（二）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2次以上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3、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4、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五、服务期：**2024年年底前。



## 2024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普通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风险	检验项目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赭曲霉毒素A、镉（以Cd计）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过氧化苯甲酰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赭曲霉毒素A、镉（以Cd计）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较高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柠檬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甜面酱、黄豆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I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碘（以I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碘（以I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	限转移支付任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铬（以Cr计）、菌落总数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	
5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脂肪		
			发酵乳	高	蛋白质、脂肪、大肠菌群		
			调制乳	高	蛋白质、商业无菌、菌落总数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脂肪		
5	乳制品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商业无菌、菌落总数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菌落总数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		
			奶片、奶条等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蛋白质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大肠菌群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三氯甲烷	

				其他饮用水	高	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大肠菌群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菌落总数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镉（以Cd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蔬菜类罐头	较高	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制品	较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调理肉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	

			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类食品	其他薯粉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安赛蜜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安赛蜜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安赛蜜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霉菌、安赛蜜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可及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	
			其它水产制品	其它水产制品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根据功效自行确定项目（不少于2个检验项目）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铅、苯并[α]芘、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8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以A1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肠菌群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各市场局依情况而定	/	各单位依情况而定(不少于2个检验项目)	

注: 1. 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四大类食品县级原则上不制定计划;  
2. 保健食品抽检可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进行。

# 2024年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氟苯尼考、地塞米松、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唑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高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高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禽肉	鸡肉	高	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鸭肉	高	氟苯尼考、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其他禽肉	高	氟苯尼考、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	镉、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猪肾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	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羊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镉(以Cd计)、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环丙氨嗪、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蔬菜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总汞(以Hg计)	
		鲜食用菌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啉虫脲
			葱	较高	镉(以Cd计)、氧乐果	铅(以Pb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毒死蜱、甲胺磷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薹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脲、氟虫腈、联苯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甲拌磷、甲胺磷、啉虫脲、毒死蜱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铅(以Pb计)
			芹菜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脲、二甲戊灵、氟虫腈、腈菌唑、克百威、乐果、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对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油麦菜	较高	毒死蜱、三氯杀螨醇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脲、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辣椒	较高	毒死蜱、吡虫啉、啉虫脒、噻虫胺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番茄	较高	毒死蜱、腐霉利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较高	噻虫胺、吡虫啉、噻虫嗪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乙螨唑、噻虫嗪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虫脒	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菜豆	较高	吡虫啉、水胺硫磷	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茱萸豆	较高	毒死蜱、多菌灵	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	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	
				萝卜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胡萝卜	较高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铅(以Pb计)、氟虫腈、甲拌磷、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较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孔雀石绿、地西泮、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多氯联苯、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高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高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	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高	敌敌畏、啉虫脒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核果类水果	枣	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桃	高	克百威、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高	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高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高	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胺硫磷、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	多菌灵、克百威、乙螨唑、氯唑磷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高	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葡萄	高	氯吡脞、苯醚甲环唑	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联苯菊酯	
			草莓	高	烯酰吗啉、氧乐果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高	多菌灵、氯吡脞	敌敌畏、氧乐果	

			桑椹	高	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多菌灵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高	联苯菊酯、百菌清、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烯啶醇、噻唑膦、狄氏剂、水胺硫磷	
			芒果	高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多菌灵、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高	甲胺磷、克百威	氟虫腈、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荔枝	高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杨梅	高	三氯蔗糖、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高	克百威、氧乐果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橄榄	高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多菌灵	
			番木瓜	高	噻虫胺、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高	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甜瓜类	高	烯啶吗啉、乙酰甲胺磷	克百威、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氟虫腈、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多西环素	磺胺类(总量)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	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Pb计)、吡虫啉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年3月6日(含)起，铅(以Pb计)应采用GB 5009.12-2023检测，镉(以Cd计)应采用GB 5009.15-2023检测，铬(以Cr计)应采用GB 5009.123-2023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GB 5009.227-2023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GB 5009.298-2023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 一、评审办法

### 1、磋商小组

1.1磋商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1.5 磋商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完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商务能力、报价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1.6 评标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即响应文件投标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纪律和监督

### 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 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

成交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投标价格、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价格 (15%)	价格分 (满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18%)	项目组成人员 (满分12分)	投标人应提供实施本次项目的人员： (1) 项目人员中获得高级职称者5人以上（包含5人）的得6分，5人以下的得3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中获得中级职称者5人以上（包含5人）的得6分，5人以下的得3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制作 (6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1）规范性；（2）完整性；（3）清晰性，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3	技术部分 (67%)	实验室应具备的仪器设备 (满分11分)	投标人实验室应具备的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旋光仪、全自动定氮仪，以上仪器设备均具备得11分，缺一个项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仪器设备照片及发票，以投标人名称为准，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能力验证(满分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参加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获满意结果： (1) 获得30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5分；获得20-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获得20项以下满意结果的得1分；没有参加能力验证的不得分。 (2) 有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能力验证的得5分，每少一个领域扣1分，扣完5分为止。 (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样品的储存 (满分6分)	为保证样品的储存要求，投标人应拥有自建冷藏、冷冻等特殊温度食品的冷库储存设施或冷冻柜： 冷库设施容积大于120立方米的或者冷冻柜样品容量达到6000L（含6000L）以上的得6分；冷库设施容积80立方米~120立方米或者冷冻柜样品容量达到3000L-5000L（含	

		3000L) 的得3分; 冷库设施容积小于80立方米的或者冷冻柜样品容量达到3000L以下得2分; 无冷库储存设施的不得分。(冷库储存设施提供照片、安装合同、发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 否则不得分; 冷冻柜须提供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实验室认可证书(满分6分)	(1)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得3分, 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2) 投标人独立具备承担国家级食品类检验机构法律责任的得3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采样车辆(满分7分)	投标人具备专用采样车4 辆及以上的得7分, 2-3 辆得4分, 2 辆以下得2分(须提供车辆照片和机动车行驶证, 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及抽样方案(满分20)	(1) 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 应有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工作人员的数量与分工、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 保证措施全面。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得10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得7分; 有基本服务方案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抽样(10分) 投标人应明确抽样人员的职责、抽样规范要求、抽样工作流程、采样车辆配置、样品存储设备运输、采样人员分组安排及样品及时进入实验室方案详细的工作内容。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得10分; 内容完整、科学得7分; 有基本抽样方案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满分7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及承诺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突发事件和重大保障活动的应急要求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完善、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突发事件和重大保障活动的应急要求的 5分; 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突发事件和重大保障活动的应急要求的得3 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7分】。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 竞争性磋商终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重新评审

7.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保密及串通行为

8.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二、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ccgp.gov.c)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	投标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评审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3.4评审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审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服务机构协议

编号：

### 康县2024年度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方： 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 甘肃正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范围：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四、服务费支付

正式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招投标法》、《合同法》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15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七、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八、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中标结果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澄清(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签订后，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须备案登记。

甲方(公章): 地 址 : 电 话 : 邮 编 :	乙方(公章): 地 址 : 电 话 :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联系人 :  签字日期: 年月日
开户行 :  账 号 :	开户行 :  账 号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服务期\_\_\_\_\_。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商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附4、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5、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证明；

附6、售后服务承诺；

附7、其他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职务、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法定代表人 / 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投标委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5.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总公司体系认证情况等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4

##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单位，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证明**

1、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不限



## 附件7

###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若需要)；证明满足服务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本表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号

##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 1 —

---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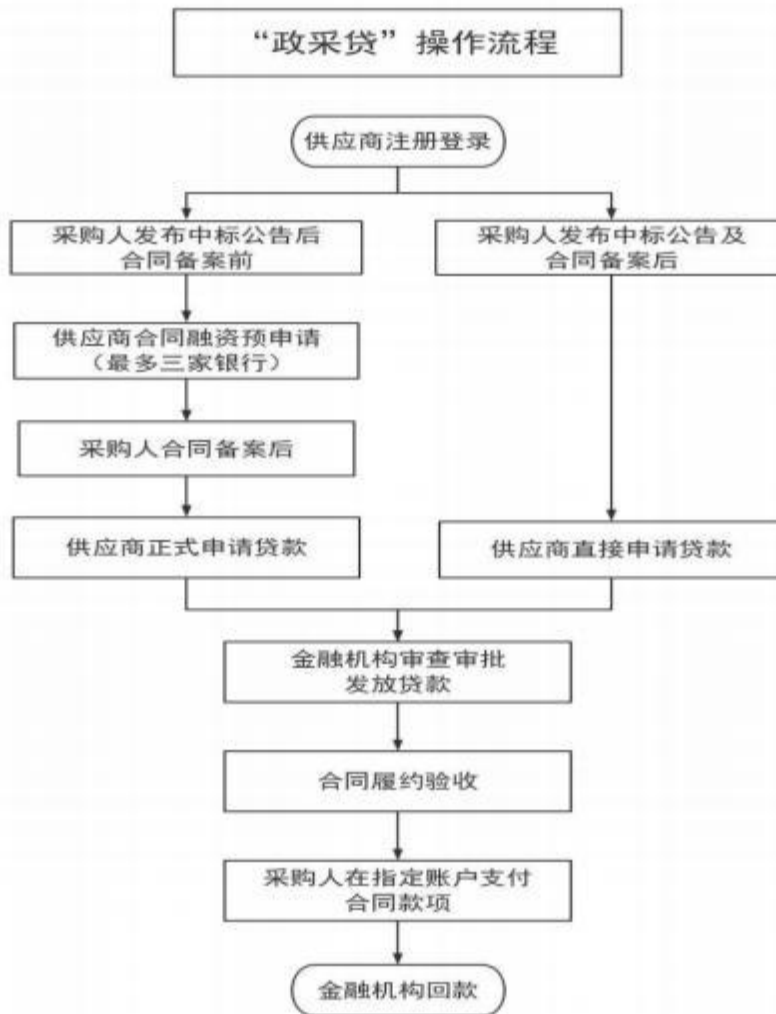


#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操作指南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6月

## “政采贷” 操作流程



##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13993940336

#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操作指南

##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 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

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验收信息【*为必填项】	
合同名称	*选择融资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	*
银行收款账号	*
收款银行名称	*
支付日期	*
供应商名称	*
银行收款户名称	*
支付金额	(币种:元)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 （四）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

注册用户名	*	确认密码	*
登录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是必填项的，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单位名称	*		
行政区划编码	*	选择	行政区划
单位性质	请选择	经济性质	请选择
供应库地址	*		
单位电话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定行业划分	请选择
注册资本(万元)	*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选择
工商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法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件类型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开始日期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	证件附件	添加

验证码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 (二) 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loan application. The form is titled "申请贷款" (Apply for Loan) and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for user information and bank selection. Key fields includ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with a dropdown men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dropdown,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with a dropdown,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with a text input, "电子邮箱" (Email) with a text input, "联系地址" (Contact Address) with a dropdown, "银行名称" (Bank Name) with a dropdown, "贷款金额" (Loan Amount) with a text input, and "贷款期限" (Loan Term) with a dropdown. A "提交意向书" (Submit Intention Letter)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供应商可点击右侧银行列表，查看各个银行产品信息，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点击“提交意向书”进入申请贷款页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loan application.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title '中标贷款-提交意向书' and a '提交'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form with several input fields, some marked with a red asterisk to indicate they are mandatory. The form is organized into two column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返回列表', '返回首页', '我的申请', '我的合同', '我的融资', '我的意向书', and '我的贷款'.

在申请页填写带红色\*号的必填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平台会将申请信息、合同信息、供应商信息等资料推送给相应的金融机构；等待金融机构审核。

###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